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87 名调整为 184 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1,399 万份调整为 1,378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是否

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18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8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17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2日